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关市民政局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7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22〕5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韶关市民政局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下拨和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央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安排我市5693.2万元，其中集中彩票公益金1992.2万元、专项彩票公益金3701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全部下拨至我市各县（市、区）及直属有关单位使用。

（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311号）安排我市1992.2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使用，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三个方

面。具体如下：

1.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1793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公办养老机构以及为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提升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水平。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 排 地 区	合 计	武江区	乐昌市
金 额（万元）	1793	918	875

2. 儿童福利类项目109.2万元。主要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 排 地 区	合 计	南雄市	翁源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新丰县	乐昌市	始兴县	曲江区	武江区	浈江区
金 额（万元）	109.2	29.6	14.2	3.1	14	18	7	5	11	7.3

3.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9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政府购买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 排 地 区	合 计	浈江区	乳源瑶族自治县
金 额（万元）	90	40	50

（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314号）安排我市1452万元，专项用于养老服务项目。资金下拨至有关县（市、区）使用，重点用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推进护理型床位建设，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

改造，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等。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新丰县	始兴县	曲江区
金额 (万元)	1452	166	656	120	122	135	113	140

(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124号)安排我市2249万元，专项用于养老服务项目。资金下拨至有关县(市、区)使用，重点用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推进护理型床位建设，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等。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翁源县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新丰县	始兴县	曲江区
金额 (万元)	2249	43	34	977	32	34	1094	35

二、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3年，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8号)，省级彩票公益金安排我市1419万元，主要用于殡葬服务设施工程“长青计划”项目、“大儿童保障”体系建设工程项目、“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等。具体如下：

(一)殡葬服务设施工程“长青计划”项目398万元。

资金下拨至有关县（市），用于对粤东西北地区加快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逐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率，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等。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仁化县	乐昌市
金额（万元）	398	20	100	278

（二）未成年人保护建设工程和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项目700万元。资金下拨至韶关市社会福利院、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使用，用于升级改造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设备，推动养、治、教、康和社会工作一体化，打造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金额（万元）	700	440	260

（三）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项目50万元。资金下拨至曲江区使用，主要用于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点创建，着力创建一批领导重视、制度健全、机制有效、措施有力、服务规范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地区，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有关基础设施设备，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功能。

（四）“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13万元。资金下拨至乐昌市、仁化县及韶关市社会福利院使用，用于为0-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实施手术和住院治疗、购买特殊药品、进行体检、实施矫形康复和综合康复等。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乐昌市	仁化县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金额（万元）	13	8	1	4

（五）“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258万元。资金直接安排至韶关市民政局（本级）使用，主要用于对社工服务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面向社工服务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岗前、专业、政策等培训，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截至2024年4月，我市“双百工程”配置社工督导14人，共为105个镇（街）社工站提供协同督导时长23226小时，累计指导社工开展活动2905场，服务17万余人次。全市共组织社工约3万人次开展线上、线下培训，进一步强化了社工工作经验和业务水平。

“双百工程”“两个100%全覆盖”实地验收工作顺利完成。稳步推进7个省级标杆社工站建设工作，协助开创出特色品牌服务项目74个。

